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42 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集贤万嘉商务酒店，地址：周至县集贤镇金凤村六组，经营者：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4MA*****。

现查明 你酒店为人员密集场所，2024年11月8日，我大队监督员对举报投诉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酒店一层收银台旁使用1具标称为任丘市华油康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MFZ/ABC-4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筒体标识内容不全，产品质量现场检查不合格，不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XF588-2012)第6.7.1.1条的规定，其产品现场质量检查不合格。根据《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XF588-2012)第7.2条规定判定该产品不合格。随即对你单位下发了《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周消产判字〔2024〕第0001号)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0324号)。2024年11月11日，我大队监督员对你酒店进行复查时，发现你酒店使用的不合格消防产品逾期未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0023号)、《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4〕第0025号)、《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周消产判字〔2024〕第0001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0324号)、对袁*和袁*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照片5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集贤万嘉商务酒店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酒店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203办公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